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巴环境巴中经开审〔2026〕7号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绿岩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中山北路17号，租赁四川宇光光学玻璃有限公司闲置厂房3000 m²及空地1500 m²。主要建设1条水基岩屑处理线、1条河道清淤淤泥处理线，项目建成后处理水基岩屑25万 t/a、河道淤泥5万 t/a，处理后作为原料，生产免烧砖、水泥制品、水稳层材料3类产品。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8.5万元，占总投资10.85%。

项目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你

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和必要的检测仪器。结合项目运行期污染物治理状况，足额落实环保治理资金，强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扬尘防治措施，设备安装的钻孔阶段、各类池体开挖配合洒水降尘；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有机废气产生。营运期岩屑电烘干机出料口、岩屑破碎机进出料口、岩屑分选筛上方、水稳计量投料口、实心水泥砌块计量投料口设置“顶吸罩+软帘”，免烧砖计量投料口、淤泥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顶吸罩+软帘”，搅拌机内置抽风口，水基岩屑料仓内置抽风口，岩屑电烘干机内置烘干废气管道，各环节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风管引至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河道淤泥筛分工位、压滤脱水工位、干化槽工位设置“顶吸罩+软帘”，陈化间内置吸风口，河道淤泥暂存池密闭且内置抽风口，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絮凝池、水解酸化池、AO池进行密闭内置抽风口，恶臭气体通过风管引至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物料均在车间内堆存，粉煤灰筒仓、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采取输送带封闭、喷淋抑尘、密闭运输、雾炮洒水、地面冲洗、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已建污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营运期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厂房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池体开挖土石方运至市政指定弃土场处置；建筑垃圾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油漆桶、漆渣、含漆手套抹布等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营运期淤泥筛分产生的废塑料、废橡胶、旧织物、废木料等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与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布袋收尘灰、不合格品、石块、污水处理站污泥、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渣不经暂存直接返回生产工序利用；废生物填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返回供应商再生处理；废润滑油、洗车废水油水分离器废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棉纱和手套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缩短施工周期；加强施工设备维修保养，科学安排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和时间。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安装时采取

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限制车辆鸣笛。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环境事故风险发生。制定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等相关工作。

（七）落实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岗位、人员及职责，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自身监管，按《报告表》内容落实相关管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检测工作。

（八）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三、加强环境管理

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和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排污前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调试及投运后做到按证排污。工程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经开区大队要

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送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6年8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经济开发区大队，
四川盛德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3 日印发
